

湖南省人民政府

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审批单

(2015) 政国土字第 2229 号

单位：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株洲市国土资源局						
被用地单位		株洲市白马村、新明村、双丰村、古大桥村、农兴桥村、早禾坪村、栗塘村、南华村、龙泉村、谭家墩村、新塘坡村、宋家桥村、星星村、大龙村、九郎山村、田心村						
建设项目名称		新建长株潭城际铁路工程建设用地（株洲段）	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71.0507		其中国有建设用地		0		
批准 农用地 转用、 土地 征收的 种类和 面积	农用地 转用 面积	耕 地	林 地	牧草地	园 地	其他农用地	合 计	
		36.1394	18.2673	0	0	5.8553	60.2620	
	土地 征收 面积	耕 地	林 地	牧草地	园 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
		36.1394	18.2673	0	0	5.8553	10.0536	
		未利用地						合 计
		0.7351	—			—		71.0507
	该项目已经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[2011]176 号文批准。 							
	备注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							

发： 株洲 市（自治区）人民政府
 县（市、区）